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姓名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郑耀庭	725,000	0.0633%	2021/3/9 - 2021/6/17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64.00-80.50	46,800, 580.64	6,189,672	7.727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易红琼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6,914,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433%。截止6月18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7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股东易红琼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合计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0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90个工作日内进行;任意大宗交易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10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96个工作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6月18日,累计累计减持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3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3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50%。本次减持期间已过,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易红琼	725,000	0.0633%	2021/3/9-2021/6/17	64.00-80.50	46,800,580.6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减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计划过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4003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报2021-032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注: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包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号钢恒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份。

姓名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时间 区间届满 时持股数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方威	0	0%	2021/01/21 - 2021/6/18	集中竞价	0-0	0	127,763,154	6.2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基本情况: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方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6,479,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其中,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76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通过恒瑞控制专户(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6,716,021股(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号钢恒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4.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此期间,方威先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方威先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已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时间 区间届满 时持股数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方威	0	0%	2021/01/21 - 2021/6/18	集中竞价	0-0	0	127,763,154	6.2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姓名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2,896,021	36.31%				方威先生通过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江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6,820,000	8.16%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合计	959,716,021	44.4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6/19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5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楚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实际控制人金楚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及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均超3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提示。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金楚南先生核实,获悉森源集团和金楚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冻结期限	轮候人	冻结说明
森源集团	是	76,191,833	76.74%	81.9%	2021.06.17	30个月	河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冻结(红股+红利)
楚南先生	是	74,038,022	64.92%	7.98%	2021.06.17	30个月	河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冻结(红股+红利)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质押(通过公司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在登记在先的委托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截止至河南森源集团和金楚南先生未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冻结上述股份的法律文书。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55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披露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立泰药业”)的通知,获悉信立泰药业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
信立泰药业	63.527388	60.73%	26.706	21.26%	33.33%	20.27%	0	0.00%	0	0.00%
合计	63.527388	60.73%	26.706	21.26%	33.33%	20.27%	0	0.00%	0	0.00%

一、质押情况

1.信立泰药业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扣划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3%,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5.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本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办理完毕,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1,206.2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总数的33.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7%。

信立泰药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会丧失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三、备查文件

1.信立泰药业公司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57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原区兴路公园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军主持,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通过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决议程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58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原区兴路公园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军主持,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63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国际外汇市场波动性强且占据重要的地位,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币市场波动性加大,为有效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和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币衍生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人民币、欧元、美元等。

(三)资金管理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及授权期限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需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50%-70%(含7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在正常执行权限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操作;授权公司财务部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循环使用。

(五)交易对手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交易对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限于与经境外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产生一定的风险。

具体主要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币汇率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专业失误。

2.内部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复杂,复杂程度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信用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损失从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造成公司损失。

4.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行为。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包括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内的衍生品交易的权利、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变化,适时调整操作,业务操作规范,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将选择一家信誉良好、管理成熟、专业能力强、严格规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正规专业机构,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限于对公司的财务收益及外汇保值金融风险的规避,不得进行与套期保值业务无关的投机交易,不得进行与公司规模的外币收支、借款期限或外币支付时点等不相匹配。

5.审计监察部每季度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

6.控制交易对手的风险,公司与具有相关外汇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有利于减少汇率大幅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及披露。

五、其他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合理、相关法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经营业务符合,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有利于减少汇率大幅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5.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及披露。

五、其他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合理、相关法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经营业务符合,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61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89,9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34,262.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55,73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89,9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34,262.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55,730.00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新材料科技进行增资,是基于“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协议,后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有效管理,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开拓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62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89,9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34,262.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55,73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89,9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34,262.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55,730.00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新材料科技进行增资,是基于“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协议,后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有效管理,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开拓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60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89,9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34,262.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55,73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置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89,9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34,262.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55,730.00元。

四、本次置换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新材料科技进行增资,是基于“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实现预期效益。本次置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协议,后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有效管理,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